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市监知促函〔2024〕272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江门市（知识产权促进类）安排计划的通知

鹤山市市场监管局，鹤山市宏德利塑胶有限公司：

鹤山市宏德利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江惠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共计 18.79 万元，已获审核通过。前期我局通过《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江门市（知识产权促进类）安排计划的通知》（江市监知促函〔2024〕117 号），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江门市（知识产权促进类）安排计划，其中鹤山市宏德利塑胶有限公司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6.33 万元。因资金计划调整，现追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

费用资助 5 万元（详见附件 1）。请鹤山市市场监管局督促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到资助单位。

联系人：何蔚萍，联系电话：0750-3168301。

附件：1. 调整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江门市（知识产权促进类）安排计划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

附件 1

调整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专项资金江门市（知识产权促进类）安排计划明细表

所在 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资助类别	资助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扶持资金 （元）	备注
鹤山市	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贷款费用资助	鹤山市宏德利塑胶 有限公司	9144070007187125X4	50,000	
合计					50,000	

附件2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4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鹤山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4年		
资金需求		5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 2.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 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专利导航工作的通知》 6.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 7. 《广东省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8.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 9.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知办发服字〔2020〕43号）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 11.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 12.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1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 14.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 1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 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141号） 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 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 22.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 25.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2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57号） 2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		
总体绩效目标		1.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知识产权部省共建任务落实，持续推动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全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	1家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类经济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提升